

此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產品澄清：本公司決定及謹此通知所有相關人士(定義見二零一八年資本市場產品條例)，新票據為「指定資本市場產品」(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309(A)(1)條)及豁免投資產品(定義見新加坡金融監督管理局通知SFA04-N12：出售投資產品通知及新加坡金融監督管理局通知FAA-N16：建議投資產品通知)。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招攬，亦非訂立協議進行任何上述事情的邀請，亦非旨在徵求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倘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得資格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不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進行登記。概無證券可在未有登記或獲得適用豁免遵守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於美國提呈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發行章程進行，而有關於發行章程將載有關於作出要約的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亦將包括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行動。

**MiFID II專業人士／僅限ECPs／無PRIIPs重要資訊文件**—製造商目標市場(MiFID II產品管理)僅限合資格交易對方及專業客戶(所有派發渠道)。由於不可於歐洲經濟區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Health and Happiness (H&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有關  
未償付優先票據交換要約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7.25%優先票據  
ISIN編碼(RegS): USG11259AB79  
通用編碼(RegS): 143308740  
的  
初步結果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有關現有票據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的新票據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交換要約於倫敦時間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到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交換截止時間(於倫敦時間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指示性金額為177,366,000美元的現有票據(相當於現有票據本金總額的29.56%)已根據交換要約有效呈交以作交換。最低接納條件已達成。

本公司預期不按比例接納有關現有票據以作悉數交換。合資格持有人應注意，最終接納有效呈交的現有票據及根據交換要約發行新票據仍須待交換要約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倘於相關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進行同時發行的新票據，本公司將就有關新票據及同時發行的新票據的最終定價詳情另行刊發公告。

## 一般資料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境內或其他地方提呈購買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要約招攬，亦非出售證券的要約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招攬。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正或將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進行登記，而該等證券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或當地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證券目前或日後均不會於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由於閣下位於美國境外，故向閣下提供本公告。本通訊所載內容於作出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概不構成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要約招攬。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所限制。獲得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交換要約的陳述)乃基於現時預期所得。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並難以準確預測。由於受現有票據及／或新票據市場及價格變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變動、房地產行業變動及整體資本市場變動等眾多因素影響，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與本公告所載描述存在很大差別。

概不保證交換要約將告完成，且本公司保留權利全權酌情決定延長、撤回或終止全部或部分交換要約，以及於有關截止日期前隨時修訂、修改或豁免全部或部分交換要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由於交換要約及／或同時發行的新票據未必會進行，故股東、票據持有人、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任何證券或現有票據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或現有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Laetitia Marie Edmee Jehanne ALBERTINI ep. GARNIER*女士及王亦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文會博士及羅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陳偉成先生及蕭柏春教授。